**申诉说明**

本人李雅平，对贵院处置本人在拟录用公示期间疑似被举报一事提出申诉如下。

首先，贵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招聘属于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，如果确实存在应聘人员被举报的情况，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652号）、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（人事部令6号）以及《南京体育学院2022年长期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公告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拟录用人员的相关举报应该在查有实据、确定不符合招聘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取消应聘者的拟录用资格，且所有举报应由江苏省体育局、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来受理。至今为止本人未收到任何书面或电联的来自上级主管部门的“被举报调查通知”及“调查研究情况说明”。

其次，贵院只采用本人的博士第一专业，即“乐器演奏艺术（钢琴独奏）”专业的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，不能确认本人不符合贵院本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招聘的相关条件。本人在“江苏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平台”填报应聘信息时在“所学专业”一栏明确填写了自己的两个专业，即“双专业：乐器演奏艺术（钢琴独奏）专业、艺术学专业”；在“学习及工作经历、研究成果”一栏中也清晰注明了两个博士专业的学习期限、留学院校名称及相关学术研究成果。贵院在了解本人留学基本情况的基础上，并未在省人社厅拟录用人员公示名单中备注本人的“艺术学”博士专业，现要求本人提出申请重新填报这一岗位是不合理的。根据贵院发布在江苏省人社厅官网上的《南京体育学院2022年长期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岗位表》文件，贵院针对“表演课程教师”这一应聘岗位，在“学历专业”一栏要求是“艺术类”，而本人的第二应届博士专业亦是与之完全相符的，这也与贵院在公示信息中“其他条件匹配情况”一栏注明本人“匹配”二字相统一。本人都是严格按照贵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应聘材料提交的。在本人的拟录用信息公示前，贵院应对本人所提交的全部应聘材料做严格、细致的审查。如对本人所提交的材料有任何疑问，应当第一时间找相关专家研讨并及时通知应聘人员相关结果，从而给予应聘人员充足的时间进行复议申请。同时，重新在“江苏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平台”上填报并申请这一岗位与《南京体育学院2022年长期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公告》中的第四大点规定相违背：“因应聘人员考察或者体检不符合要求的，或拟聘用人选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，或拟聘用人选明确放弃聘用的，或其他导致聘用岗位空缺时，不再递补。”故本人希望贵院对上述申述予以答复。

感谢南京体育学院领导与老师的关心爱护。

李雅平

2022年6月30日